崔與之與晚宋政局

王 德 毅 Teh-yi Wang

一、前言

往年研究宋史的學者,多重北宋而輕南宋,尤其南宋後期的歷史,治之者甚少。一方面由於理宗以下之三朝所留下的史料遠較前四朝爲少,即使幸存於今日的,也是相當零散。二方面,寧、理、度宗三朝一直是權臣專政,政治非常黑暗,己經喪失了所賴以立國的仁恕精神和安內攘外的奮鬥目標,某些士大夫也缺乏勁正之操,讚史至此,令人傷情。

理宗之得即位,乃是史彌遠爲一已之私而矯詔迎立的,實屬欺君之大罪,但並未受到應得的懲罰。相反地,理宗卻非常感激他的「定策」及「擁戴」,仍任其爲宰相,繼續獨攬大權。寧宗原先所立的皇子濟陽郡王竑進封爲濟王,出居湖州,而天下之人亦有不心服者。湖州百姓潘壬、潘丙兄弟暗通李全,謀立濟王,結果失敗了,本來此事濟王完全不知內情,但史彌遠則是十分忌恨,乃遺其門客秦(余)天錫前往脅逼濟王自縊而死,還令湖州知州申報濟王暴得病,來不及選醫診治就逝世了。過了不久,濟王被貶,降封爲巴陵郡公,頗令士大夫不平①。同時,李全被牽連在這件疑案中,難以自白,遂率領其部衆叛亂而歸降蒙古,這對南宋造成一大災難。寶祐元年(一二二五)九月,大理評事胡夢昱上書極言濟王之冤,忠直無所避忌,遂得罪了史彌遠,暗中促使御史李知孝彈劾夢昱,扣上「黨附叛逆」的罪名,被削

① 参見脫脫 (宋史) (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本) 卷二四六〈鎭王竑傳〉,不著編人 (宋史全文績 資治通鑑)(文海出版社影印元刻本,以下簡稱 (宋史全文)) 卷十一。

職、竄逐到象郡,次年,夢昱感染疫病就逝世了②。當時理宗下詔求直言,夢昱應詔上書,竟因直言而得罪,這完全不合乎宋朝不殺言事官的優良傳統,可見權臣當道,政治也就越來越黑暗了。

史彌遠是四明人,孝宗朝宰相史浩之第三子,自嘉定元年(一二〇八) 十月拜右丞相,至紹定六年(一二三三)十月致仕,在相位整整二十五年, 其獨相也達二十四年,在宋代三百二十年的歷史中是僅有的。彌遠貪權戀 位、喜用親信死黨、即使選人改官也先及於出自其門下者③ 至於四明鄉親、 被挽引而任京朝官者亦較他府州爲多。在嘉定初年,有一次,彌遠在相府歡 宴賓客,招來雜劇助興,一位優人扮作士人,唸詩說:「滿朝朱紫貴,盡是 讀書人。」另一優人也作士人,立刻指正說:「非也。『滿朝朱紫貴,盡是四 明人。」」這自然刺到史彌遠的痛癢處,他十分不開心,以後之二十年,凡相 府有宴會,再也不招雜劇以娛嘉賓了④。優孟之言如詩中之風,言之者無 罪. 聞之者足戒. 而彌遠則沒有這種雅量. 他害怕死後被朝臣批判, 揭發他 欺君之罪,所以早已培植並安排好繼任爲右相之人選,這位繼任者就是鄭清 之,他是彌遠的同鄉,二人曾密切合作暗地進行廢立之陰謀,清之由擔任理 宗潛邸之講官,在理宗即位後步步高升,未曾擔任過州縣之長貳,到紹定三 年(一二三〇)十二月便榮升到參知政事,六年十月史彌遠卒,淸之拜右丞 相兼樞密使,繼續執行彌遠控制言論的政策,打壓爲濟王訴冤的呼聲。至嘉 熙三年(一二三九年)正月,理宗又超擢彌遠姪嵩之任右丞相兼樞密使,其 後嵩之亦獨相四年.沒有朝臣膽敢攻訐史彌遠欺君弄權之大罪。史載:

(彌遠) 相寧宗十有七年,迨寧宗崩,廢濟王,非寧宗意。立理宗, 又獨相九年,擅權用事,專任檢壬,理宗德其立己之功,不思社稷大計,雖臺諫言其奸惡,弗恤也。彌遠死,寵渥猶優其子孫,厥後爲製碑銘,以「公忠翊運、定策元勳」題其首。濟王不得其死,識者群起而論之,而彌遠反用李知孝、梁成大等以爲鷹犬,於一時之君子貶竄

② 參見陸心源 (宋史翼) (文海出版社影印本) 卷十六〈胡夢昱傳〉。又 (象臺本末) (叢書集成新編本) 附傳。

③ 参見周密 (齊東野語) (宋元人說部叢書本) 卷十三 (優語) 條。

④ 見張端義 (貴耳集) (津逮秘書本) 卷下。

斥逐,不遺餘力云⑤。

理宗完全以私心自用,只知感謝史彌遠擁立他,完全不爲國家著想,是非之心已經泯滅了。實則史彌遠也利用理宗以求自保,因爲濟王最看不慣彌遠之拔扈,曾私下自矢:「他日我若得志,必置史彌遠於新恩。」意謂罷免後再竄逐於新州或恩州,永不復用。彌遠心生恐懼,乃與鄭淸之、余天錫陰謀廢立,最後陰謀成功,彌遠繼續任相,他是爲鞏固自己權位,並不是爲了理宗,實顯而易見。方回曾說:「彌遠柄國二十七年,窮凶惡極,而此之廢立,且有大逆之罪。」⑥ 這都是國法所不容的。自史彌遠至鄭淸之,再自鄭淸之而至史嵩之,專權弄勢達四十年,宋室已經病入膏肓,難以救治了。

南宋駐蹕於杭州,兩浙因得地利之便,人才輩出,在政治上常居於優勢。相對地,嶺南距行都較遠,入太學爲生員及來應禮部試者爲數不多,而能夠中進士且又仕至參政、宰相者尤爲少見,崔與之可算是僅有的一位,他的言行事功與其在當時是非不分的政局中如何自處,尚沒有專文討論的,本文的提出,或能稍補一二。

二、崔與之的仕歷與功業

崔與之(一一五八——一二三九)字正子,號菊坡,廣州增城人。父親名世明,曾數次報名參加鄉試,都沒有考中,乃慨然嘆道:「不爲良相,則爲良醫。」遂發憤研究醫學,有了相當地成就。在懸壺濟世以後,遇到貧苦的民衆則不收費用,是一位宋人所稱許的儒醫。與之生而岐嶷,卓爾不群,早年喪父,雖家庭貧困不堪,卻能力學自奮。光宗紹熙元年(一一九〇)補太學生,往年廣東士子多怕路遠不願來臨安,與之獨毅然前往。在太學苦讀兩年餘,遂於四年考中進士乙科,爲廣南士子由太學取科第者第一人。出任內清州司法參軍,調任淮南西路檢法官,遷知建昌府新城縣,都有傑出的表現。李肖龍輯《崔清獻公言行錄》載其治蹟云:

⑤ 見 (宋史) 卷四一四〈史彌遠傳〉。

⑥ 見方回 〈桐江集〉 (元代珍本文集彙刊本,國立中央圖書館影印) 卷四〈鄭清之所進聖語 考一〉。

少倜儻有大志,應接事物,動有機警。初任潯州法掾,部使者巡接壓境,驛治久圮,郡委督辦甚峻,瓦無所取,公命吏以茨易廨瓦覆之,倉卒完集。在淮西幕時,王樞密當國,有子豪奪僧寺田,官吏無敢決其訟,公直筆擬斷,不爲權勢屈,王聞而壯之,薦於朝。……治新城,以撫字寓之催科,酌道里爲信限,悉蠲浮費,民輸直造庭下,東廡交錢,西廡給鈔,未納無泛比,已納無泛追,不事一箠,而賦益辦。前是,編民以役破家相踵,公既去所以盡役者,民爭應恐後。會歲浸,舉行荒政,供億軍需,無窘變峻迫狀,邑境帖然。當路取其規畫,下諸州縣做行之②。

可見事在人爲,只要爲官者一念在救國救民,開誠佈公,沒有不可推行的政令。李昴英撰與之行狀云:

開禧用兵,軍需苛急,公悉以縣帑收市,一毫不取於民。和雜令下, 公依時直躬自交受,令民自概,不擾而辦,爲諸邑最。趙漕使希懌令 諸邑視以爲法®

與之僅爲一邑之長,就能有此擔當,可見其風節。當時不少地方長官及朝臣都推薦他,希望他留在行都供職,他則再三請辭,乃出任邕州通判。以後歷知賓陽,升任廣西提點刑獄。廣西轄有二十五州,很多地方是荒寂之地,與之到任後,巡行遍及各州,就連遠在海外的瓊州等四郡也親自視察,不愧爲一位勤政愛民的官長。據〈南海志〉載:

朱崖隔在海外, 異時未嘗識使者威儀。公至, 父老駭異, 諸州縣供帳之類, 一切不受。兵吏不給券, 攜緡錢自隨, 計日給之。停車決遣,

⑦ 見李肖龍〈崔清獻公言行錄〉(叢書集成本)卷一。(以下簡稱〈言行錄〉),又〈宋丞相崔 清獻公全錄〉(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)卷一。

⑧ 見李昴英 (文溪集) (四集全書本) 卷十一〈崔清獻公行狀〉。

無頃刻暇, 獎廉劾貪, 多所刺塞。風采震動^⑨。

其清廉正直實在令人欽敬。海外四州軍的地方官吏總認爲天高皇帝遠,常做不法之事,與之的蒞臨,並大加整飭,使官吏知有國法,不敢再貪瀆害民,瓊州等地人民爲與之立祠堂,年年祀祭。像這樣一位勇於任事的地方官,當時太少了。

寧宗嘉定七年(一二一四),金朝因屢受蒙古的侵略,居庸關不守,中都危殆,金宣宗乃南遷到汴京。這時中原的人民覺察到戰爭可能隨時會發生,遂開始不安起來。有的受不了橫徵暴斂,憤而相率集結保險阻以爲之抗。在山東地區就興起一支以楊安兒爲首的忠義軍,與金爲敵,並有投歸宋朝效忠的意願。及至楊安兒被元兵擊敗,其部衆歸於李全,全據有京東,聲勢浩大。這一新的形勢,對南宋也是一大挑戰,崔與之就在此時奉命出任淮東安撫使兼知揚州。當宋金在嘉定元年(一二〇八)第三次議定和約後,宋在淮南的防務漸漸鬆弛了,士卒不練,城壕不修,如何能抗禦外侮呢?且揚州爲江北重鎮,尤應加強防衛設施,以安人心,與之乃於到任後,考察城四郊地形高下,規劃重修城壕,自八年八月興工,至九年九月完成,城壕河面闊十六丈,底部減半,深三丈餘,環繞三千五百四十一丈,引水注入濠中,使揚州固若金湯。前後凡動用工一百一十五萬四百二十五人次,費錢四十四萬緡,米二萬一千八百餘石,居民雖勞而未擾。洪咨變稱讚說:

公以正大學問,發爲政事,所至聲跡章灼。擊楫東來,恩信孚浹,軍 民歸命、恃爲長城、識者以經濟事業望之、期役特細耳^⑩!

與之不但重修城壕,還留心駐守揚州士卒的訓練,分強勇、鎮淮兩軍,每月以三、八日習射,時加教閱,弩手以年富力強而善射者爲上等,騎兵以人騎輕捷、武藝精熟者爲優等,每月終測試,比較高下,高者獎之,下者勸之,由是淮東軍聲大振^①。嘉定十年(一二一七),金宣宗因爲宋朝斷絕歲

⑨ 見明成祖敕修 (永樂大典) (大化書局影印本) 卷二七四一引錄之 (廣州南海志)。

[●] 見洪咨要《平齋集》(四部叢刊續編本)卷九〈揚州重修城壕記〉。

① 參見〈言行錄〉卷一。

幣,十分震怒,及發兵侵犯淮西、湖北,並分兵圍棗陽及光化軍,寧宗命江 淮制置使李玨、京湖制置使趙方合力抵禦。此後宋金間年年有戰爭,兩軍互 有勝負,而淮東路因邊備較爲嚴整,並沒有受到嚴重的侵擾。據〈崔淸獻公 言行錄〉卷二載與之迅速警備以保邊疆安全的行事云:

制司密遣劉璋(《宋史》作劉珪)等渡淮攻泗州,全軍敗覆。公慮房兵乘勝衝突,亟遣强勇馬軍百騎星馳盱眙沿淮一帶巡哨,官給錐仗及紅綠白布馬衫各百領,併諸色旗幟,令其隨處換易,畫夜往來,莫測出沒,或多或少,或分或散。遇平野則馳聘打圍,移文州縣卻稱分頭遣去五百騎巡邊。又應盱眙山城孤立,積穀九萬餘石,及鎮江、揚州節次搬去攻守之具甚多,亟選精鋭軍三千人,厚加激犒,星夜馳去捍禦。

泗州之敗在嘉定十一年,而丞相史彌遠深怕步韓侂胄的後塵,卻與金議和,與之聞之即上疏說:「彼方得勢,而我與之和,必遭屈辱,今山砦相望,邊民米麥已盡輸藏,野無可掠。……況東海、漣水已爲我有,山東歸順之徒已爲我用,一旦議和,則漣、海二邑若爲區處?」他深深不以爲然。稍後,金兵深入無功,而和議之議也就不再有人提起了⑩

與之知揚州前後五年,至嘉定十一年十一月召除祕書少監,軍民遮道垂涕請留,然以朝命督促,乃回臨安就任新職。次年正月兼國史院編修官、實錄院檢討官,同年十二月除秘書監,仍兼史職。十三年三月,除權工部侍郎、兼國史院同修國史及實錄院同修撰^②。同年四月,除煥章閣待制,出任成都路安撫使,兼知成都府,十四年十一月,四川宣撫使安丙卒,詔與之兼權四川宣撫使。十二月,除四川安撫制置使。至十六年,一再上奏請致仕,又辭免召赴行在。十七年除禮部尚書,連上四次奏狀請辭,皆不准,並令不得再有陳請。計與之在四川五年,建樹最多。據《永樂大典》載:

⑩ 參見 《宋史》卷四○六〈崔與之傳〉。

③ 見不著編人 (南宋館閣續錄) (武林掌故叢編本) 卷七及九。

會與元倡亂,害總計,逐制臣,除公工部侍郎,尋加煥章關待制知成都府,本路安撫使。公言實邊斯可安邊,益州爲四路心腹,惟恃錢穀厚於他郡。軍興帑庾告匱,宜厚儲積,以壯邊陲。拜疏即行。初安丙檄西夏夾攻金房不克,房乘勝數盜邊,蜀大擾。丙薨,公便宜度劍以鎮關表,除公制置使,盡護四蜀之師。西北二國合縱攻鳳翔,叩鳳州,借糧於我,公條畫事宜,密授諸將,隨宜酬答。膳榜翰陕西五路遺黎,俾築鳩自固,倚我軍爲聲援。建言成都灘瀨險遠,艱於漕運,立爲運米賞格,奏行之。自是兵皆足食,蜀賴以全。

嘉定中,自揚州移知成都府,充四川制置使,清介立身,人謂有文武威風,識大體。自趙汝愚後,才再見耳!寬減征賦,寫志爲民。前此制帥於成都土貢之外,盡取以奉宰相史彌遠,與之曰:民力重困矣, 范不與,彌遠末如之何。羅致西蜀才名之士,其後多爲名宰輔, 僉謂 與之知人。④

與之任職西蜀五年,深得民心,成都士大夫相與謀祠祀張詠、趙抃和與之,號曰「三賢祠」,魏了翁謂:「崔公之潔己裕民,憂邊思職,亦近世所罕儷也。其大城西和,虜連歲盜邊莫能入,人尤德之。」即 與之深受蜀人之愛戴,亦可以想見了。

崔與之旣連上四次奏狀懇辭禮部尙書之召命,乃由四川回到嶺南,歸老林泉,行前將羨餘的三十萬緡全部歸之總領司,以助備邊之用。當時到四川任地方最高長官的,沒有不被美玉蜀錦所迷的,與之到任後,也有一些地方官依往例前來送禮,他都一一婉拒,離開四川時,地方官又加倍的饋贈,名曰「大送」,與之也加以回絕。眞德秀曾說:「崔與之南歸,不持蜀中一物,惟滿載皆書帙而已!」可以見其淸廉。理宗寶慶元年(一二二五),詔除與之顯謨閣直學士,任湖南安撫使兼知潭州,兩次上奏辭免,又除寶謨閣學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觀。紹定元年(一二二八),除煥章閣學士江西安撫使兼知隆興府,也一再辭,改除徽猷閣學士提舉南京鴻慶宮。六年,有詔赴行在,

⁽A) 同註 9, 又同卷引錄〈成都大一統志〉。

⑤ 見魏了翁 (鶴山大全集) (四部叢刊本) 卷四十九 (簡州三賢閣記)。

辭不赴。是年十月史彌遠卒,理宗始親政,次年改元端平,號稱更化。起用了十餘位名賢,以粉飾太平。二年二月,廣東發生兵變,與之在地方官紳的懇求下,出而撫綏亂軍,朝廷聞變,即任命其爲廣東經略安撫使兼知廣州。與之奏請暫此守印,以待朝廷擇帥而代之命。與之〈行狀〉有言:

端平乙未二月,推鋒叛兵自惠陽擁衆扣州城,郡守曾治鳳宵遁。官吏群造里第,請公登城。公肩與至,開諭禍福。又遣門人李昴英、楊汪中缒城親諭之,其徒俯伏聽令,咸欲釋甲以歸。而倡謀者以嘗害博羅令,懼不免,相率遁去,入據古端州以自固。俄有旨:依舊端明殿學士、廣東經略安撫使兼知廣州,公即家治事,區處條畫,揣摩調度,洞中事機。

與之很迅速地召集四方官兵,命提點刑獄彭鉉率領之,將亂事討平,其降者被分編於諸軍中,並誅戮其首先倡亂的份子。事旣定,理宗注想彌切,同年六月,召除參知政事,時與之年已七十有八,連上七次奏章辭免,情辭懇切,始得提舉臨安府洞霄宮。三年九月,特授正議大夫右丞相兼樞密使,詔有「疇咨一相,已遣蒲輪」之句,與之仍堅辭不拜。至嘉熙三年(一二三九)六月又詔:「崔與之力辭相位,必欲掛冠,特授觀文殿大學士致仕,恩數視宰臣例。」如十一月丁丑(十二日)病逝,享年八十有二,遺表云:

事有萬變,而隱乎微,人惟一心,而攻者眾。出而大小忠良之臣,箴規之日少,入而左右佞倖之徒,承順之時多。倘戒謹之志稍衰,則清明之躬易怠。蓋天下以身而爲本,惟聖人以禮而自防。毋不敬則內敬常存,思無邪則外邪難入,大書特書,用以自警,安行勉行,久而有功。……登延碩彦,以輔成王德,惠養黎元,以培固邦基。……®

⑥ 見崔與之《崔淸獻公集》(叢書集成本)卷三,《崔淸獻公全錄》卷六〈奏暫領經略安撫使 知廣州印乞除官代〉。

切 見 (宋史全文) 卷三十二及三十三。

¹⁸ 見〈言行錄〉卷三。

國家大臣臨終所上的遺表,是臣下對君主所進盡的最後忠言箴諫,都是爲人君者當深思勉行的。與之的一生就這樣走完了。朝廷賜諡淸獻,贈太師。

三、晚宋政局

南宋自寧宗嘉定元年史彌遠專政以後,漸成寡頭政治,國事日已非,國難日已深,有識之士都深深地體認到任何人都難以有所作爲。然身爲人臣者,受君上之命,食國家之祿,或出任方面之寄,或專命親民之職,或司言責,或理財賦,或典禮樂,或掌軍政,在位一日自當盡一日之心,食朝廷祿者忠朝廷之事。崔與之生當此時,旣舉進士,出任公職,他所堅持的理念就是忠於所事,鞠躬盡力,所以在淮東、在西蜀,都有傑出的作爲。與之爲郎官,曾蒙劉榘、李珏薦舉,嘉定中,與之出任淮東安撫使凡五年,劉、李二人先後任江淮制置使,於私誼則禮數甚週,於國事則有毅然所不能苟同者。據劉克莊〈跋崔菊坡與劉制置書〉云:

嘉定懲創丙寅、丁卯 (開禧二、三年) 輕舉,中外以再和爲幸,而清獻告文肅 (劉榘) 謂:聘使往來,人情懈弛,必至之憂,在於旦夕,宜急修守備以待。不旋踵,其言皆驗。廣先犯浮光,清獻又勸李公(狂) 持重,俄而我出泗上師失利,廣大入。廟謀以咎李公,議擢清獻代之,俾續和議,先以貽書諭上意。清獻力言垂亡不可和,李公不可去。後李公聞而嘆曰:若他人必擠而奪之矣! ……嗟夫! 功名之際,人各著鞭, ……而清獻處心無競若此,蓋世之未知也。^②

史彌遠旣謀殺了主戰派韓侂胄而奪得政權,諱言戰爭,以對金議和爲得計,希望繼續苟安。然而金兵又來入侵了,應當如何面對呢?彌遠仍迷信議和,而身任抗敵禦侮的封疆大吏則不願輕言和議,事實證明崔與之不可和的看法和修守備的做法,最爲正確。而彌遠只求苟安,一意專權,對於與之建議的創山寨、結義社,募民習騎射,均自以爲生事,而不予採納。

⁽⁹⁾ 見劉克莊 〈後村大全集〉(四部叢刊本)卷一○八。

與之愛獎人才,到益州任安撫使、制置使後,發掘了不少新人才,或辟用,或上疏推薦,《元一統志》載:「全蜀人才多出其門,如游似,一見期以宰相。又曰某人爲侍從,某人爲卿監,某人爲帥蜀,厥後果如鑒裁。」② 誠能薦用賢才,亦爲美德。如洪咨憂在與之任淮東安撫時被徵辟,擔任幕職,及其後與之安撫成都,又奏請授咨憂通判成都府,始終相隨,這份相知相與之情誼,自非他人所可企盼的。如牟巘所說:

嘉定中,清獻崔公以次對帥蜀,其後遂制置西事。賓客從者忠文洪公,實顯牋翰,崔公清規重德,洪公雄文直道,參會一時,蜀人紀之,以爲殆過石湖 (范成大)、放翁 (陸游) 也。崔公出蜀,歸臥五年,杜門謝病,而洪公以考功郎論巴陵事得罪,擴天目山下。端平改紀,崔公遂相,白麻一出,天下傾想風采,公力辭不拜,御筆手詔旁午於道,朝臣中使守門趣發,公汔不起,以至謝事。是時亦起洪公爲臺諫給舍爲兩制,論駁不少貶,顧以病不太用。賓主相爲終始如此!②

師友之義,有始有終,洪咨變與崔與之的信中就說:「寧以窮故負知己,不以通負知己也。況今天下達尊誰出先生之右,門人弟子之最親孰若牛馬走?造物深意安敢不使同退又同進耶?」正是實情。又說:「搢紳間謂:凡任制閫者莫有終譽,獨吾菊坡,不待躡足之疑,便引掉頭之興,綽然餘裕,久而裕安。」②亦可想見當時政風敗壞,朝綱不立,眞正能夠廉潔自持、進退有據的制閫並不多見。與之淸忠端亮,在任四川制置使時,信賞必罰,開誠佈公,他訪得吳昌裔在眉州州學訓教士子,移風易俗,薦授華陽縣知縣。他看到高稼持論不阿,憂國甚切,就辟爲制置司幹辦公事。又聞知李心傳曆心著述,遂推薦其專精史學,著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〉,有補於國史,乃自制置

② 見(永樂大典)卷二七四一引(廣州路志)。

② 見牟巘 (陵陽集) (四庫全集本) 卷十五 〈跋崔清獻公帖〉。

② 見〈平齋集〉卷十三〈通崔菊坡書〉。

司敦遣到臨安,以布衣出任史館校勘^②。再如程公許有文才武略,與之乃辟置於幕府,稍後又推薦他調任崇寧縣知縣。公許也深深地感念與之「握吐接士則姬公旦,夙夜匪懈則仲山甫。諸葛亮之公道,范孟博之淸德,羊叔子之方略,凡異時想像於簡冊者,幸薰而炙之。」於是圖報之心,油然而生。但又感嘆當世之病:「論人才則軟熟者容,鯁直者斥,天下大勢,危若綴旒,而士大夫恬不知畏。」又不禁渴想安得公勤爲國如與之者十數輩擔當國家重任,豈不是必能置國家於磐石之安嗎?嘉定十七年(一二二二四)二月,與之被召除權禮部尚書,公許感念知遇,聞而欣然,特撰文奉達以表崇仰之思。其贈序云:

國家南渡,今茲百年,中原瓜分,敵亡無日。銀夏諸部不可以爲援,山東新附尤難於堅凝,師老力殫,隱憂轇轕,此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也。況中外寒心於國本,而儲極未正,尚不能無疑於憂國者之懷。論人才則軟熟者容,疑適者斥,天下大勢危若綴旒,而士大夫恬不知畏。……公之未專事任於全蜀也,將佐之能否無所辨,卒伍之功罪無所別,户籍檢括,鹽酒規贏,營田屯田,騷然椎剣,咸假於狐鼠,冠稿於沐猴。公之開府也,安心而苗簽之事聞於朝,久乃不決,夫去數污吏難若拔山,於公心事不拂鬱於此,使公而入贊樞軸,吾知其決不能模稜雨端容容以取厚福也審矣②

與之對於此新的召命並不願往就,即連上四次奏狀,請求奉祠歸故里,以便休養病軀。史彌遠知之,乃以其親黨鄭損出任四川制置使以爲代。這年閏八月,寧宗崩,理宗即位,史彌遠更以擁戴之功,繼續獨相,專權益甚,竟公然收受閫臣賂遺,並引用薛極,胡榘,聶子述,趙汝述爲腹心,時稱「四木」,專門打擊異己。惟理宗念其有大功於己不已,還重用了其姪史嵩之^②

理宗雖號稱崇奉理學, 欲復古帝王之治, 但細察其行事, 略窺其本心,

② (言行錄)云:「公身藩翰而心王室,務薦賢以報國,在蜀擢拔尤多。」前後舉薦二十六人, 各以道德文學功名表表於世。

兒程公許〈滄洲塵缶編〉(四庫全書本)卷十三〈送制置閣學侍郎崔公赴召序〉。

❸ 参見不著撰人 (宋季三朝政要) (宸翰樓叢書本)卷一,紹定六年記事。

卻是公私義利不分明的。南宋後期政局紊亂,政風敗壞,實始自史彌遠,理 宗卻褒寵他爲「公忠翊運定策元勳」之臣,且不許言官或儒臣直論其罪過。 當端平元年理宗親政後,在繼任宰相鄭清之的主持下,收召十數位有譽望的 賢人君子回朝,除與之外,尚有眞德秀、魏了翁、李連、游似、杜範、洪咨 變、劉宰等,但與之和劉宰並沒有應召,蓋知國家之大勢已不可爲了。這時 候金朝雖已滅亡,而宋朝出師北伐收復洛陽之戰爭卻遭到敗創,大喪元氣, 與之認爲擅啓邊釁,將爲國家帶來不幸。曾爲此頓足浩嘆,但已是來不及挽 回了。然此役實由史彌遠之姪嵩之的倡議,而鄭淸之力主之,仍擺脫不了彌 遠的陰影,理宗則全無英斷之能。甚至在端平二年二月,王邁任秘書省正 字,於輪對時,就對史彌遠專權大加批評,理宗卻宣諭說:暫且不要談衛王 (史彌遠)之事。王邁立即直言反駁說:「陛下一則曰衛王,二則曰衛王,何 容保之至耶?」理宗怒而不答,即起身入內,還說:「這個狂生」,顯然而有 下因私天位,遂德柄臣,因德柄臣,遂失君道,非公也。因私天位,遂疎同 氣,因疎同氣,遂失家道,非公也。」② 既然出發點就已不公正,則爲天下 所擇的宰相也含有報私恩的隱情。在彌遠死後的七年間,所委任之大臣,仍 不脫史彌遠色采。史臣黃震有載:

理宗初即位,仍委舊輔史彌遠,淵默十年無爲。彌遠薨,端平元年甲午始親政,相鄭清之,收召一時知名士布之朝,號稱更化。……清之開邊誤國,中外反益大耗。明年,遂相喬行簡。又明年,因宗祀大雷電,上乃逐清之獨相行簡。行簡得政,分邊防委李鳴復,分財用委余天錫,人猶惑焉! 嘉熙三年,行簡請老,優以平章重事,而相李宗勉。宗勉清儉有時名,中外方賀得人,未幾,不幸以疾薨。越明年,歲在庚子,召都督史嵩之入相,嵩之尚權術,用濮斗南、劉晉之,而尤忌杜範之賢。②

③ 見周密 〈齊東野語〉 (宋元人說部叢書本) 卷四 〈潘庭堅王實之〉 條。

② 見〈後村大全集〉卷一九四〈劉公行狀〉。

[□] 見黃霞 (古今紀要逸編) (四明叢書本) 葉一。

史彌遠,鄭淸之和史嵩之等人,無不忌賢害能,排斥異己,尤其專門打壓上疏替濟王申寃的朝士,端平初元,號稱起用名賢,誇示聖德,然方正有守的士大夫則不肯造朝,而負淸流重望的眞德秀則應詔來臨安,由翰林學士拜參知政事,不僅毫無任何建樹,且對鄭淸之的貪妄曲爲原宥,次年便病逝了,有識之士大多爲他惋惜。黃震論之說:

……及是歸朝,方將大用之。適鄭清之非才挑繫,兵民死者數十萬,中外大耗,尤世道升降理亂之機,而德秀則既衰矣!杜範是時方力攻清之誤國,且謂其貪黷甚於前,而德秀乃奏言:此皆前此權臣玩愒之罪,非今日措置之失。譬如和扁繼庸醫之後,一藥之誤,代庸醫受責。吁!果和扁也,安有爲庸醫受責者哉?其議論與範嚴恕不同乃如此!②

真德秀是被鄭淸之籠絡住了,自隳淸譽,遠不如杜範、洪咨變、王遂之骨 鯁,能正色直言,雖得罪權相,亦不足顧惜。相較崔與之的淸風高節,德秀 更是有愧色了。

崔與之往年守淮東,繼之制置四川,皆有功績,而權臣史彌遠卻任命懦夫接替,以致敗事。與之深切的了解,所以自四川被召東歸,就懇辭禮部侍郎之命,回廣州養老。其後又辭湖南帥及江西帥,端平二年拜參知政事、再拜右丞相,皆始終辭免,前後共上十三疏,這是不得己的。黃震曾評論說:

公之不作相,天下至今高之,公豈以不作相爲高者哉?天下安危繁於 邊間,或乃視爲貨賂交私之地,公帥淮、帥蜀嘗獨盡心焉,而不得行,天下事已可知矣。及金滅難興,正國家當憂危之日,反挑强敵以 開厲階,天下事又可知矣!尚何相爲?故傑然之材,惻然之心,超然 之見,近世惟公一人而已!公豈得已而辭者哉?然則天下素所望其爲相者眞德秀,言論非采,文行擊續獨重,嘉定寶紹間,僉謂用則即日 可太平。端平親政,趣召至朝,正當時道升降安危之機,略無一語及

❷ 見黃霞 〈戊辰修史傳〉(四明叢書本)〈眞德秀傳〉。

之,乃阿時相鄭清之,飾其輕舉敗事,謂爲和扁代庸醫受責。……③

這說明了理宗以後,政局日壞,無法救正,鄭淸之繼史彌遠爲相,不致力於 吏治的改良,軍備的充實,財計的整頓,卻妄想建立邊功以固權位,試想端 平入洛之役,與韓侂胄的開禧北伐有何不同呢? 韓有罪當誅,而鄭獨無罪 嗎? 國事至此,賢人君子是無法有任何作爲的,又何必出任宰執分擔他人的 罪責呢? 但是爲人臣者止於忠,崔與之忠君愛國之心是強烈的,所上懇辭十 三疏,披肝瀝膽,洋洋數千言,拳拳以「用人、聽言爲立國之本」進諫。元 人李習撰〈跋崔淸獻公劄十三疏後〉云:

端平以來,二年之間,七割諄諭,俾登端揆,是時年已近八秩矣!故 雖老且病,猶且十三疏上,衷誠懸切,人所不能言,眞可與出師,陳 情相模擬,讀之尤能使人感憤激越,非所謂忠臣者能如是乎? 既良且 忠,爲臣之誼政在乎此矣!能保道丘,令终片庸下,良有以夫!③

理宗對與之下了七道御劄,遺使迎請,嚮用之意,極爲眞切,與之自是感激,然年邁體衰,難任繁鉅,若是貪慕高官,反適足以誤國,是與之愛國忠君之心乃是在此而不是在被了^②。

四、結論

前述崔與之的生平,確是一位有爲有守的士大夫。南宋後期,朝綱不振,政風貪瀆,已失去了立國精神。度宗時,黃霞修寧宗、理宗兩朝實錄,曾上言:「當時(寧、理宗時)之大弊有四,曰民窮,曰兵弱,曰財匱,曰士大夫無恥。」③ 實是一針見血之論,當寧、理之際,凡任制閫者都收受屬郡守貳的厚禮,習以爲常,其貪瀆之行,令人浩嘆。然與之制置四川,在離

③ 見〈古今紀要逸編〉葉十二至十三。

③ 見《崔淸獻公全錄》卷九。

② 〈崔清獻公全錄〉卷一載元黎貞序,謂與之不顧貪祿固寵,隨俗浮沉,正得進退存亡之義。

③ 見〈宋史〉卷四三八〈黃霞傳〉。

任的時候則是絲毫不取,實在難能可貴。所以眞德秀和皮龍榮都異口同聲的稱揚與之的廉操,上疏朝廷,力言應加甄錄升遷,以獎廉隅,奈何理宗私心太重,怕正人君子入朝直言濟王之冤,而眞正爲維持綱常扶正人倫之賢臣,也不願一出,以表其內心深微處的不以爲然,這就是與之所以一再辭官的原因了。不過與之的同年好友程珌則極讚與之深明進退之義,立身之節,有云:「今日之來即他日之往,今日之美即他日之惡,無來即無往,無美即無惡。正子自蜀歸,屢召不至,豈其一去來、齊美惡,至是而爲天遊邪?其視出於機、入於機,死生醉夢終不之覺者,又天壞矣!」②其人格當然高出貪戀權位之徒之上。而明儒宋端儀便直指與之沒齒不輕拜理宗的任何除拜,如對除參政、拜右丞相,前後辭免凡十三疏,其內心實在是不願與敗壞人倫綱紀者共成大業的。至於毅然出而獨任平廣州兵變之事,乃是不忍見鄉里百姓飽受荼毒,及平安後,即力辭廣東經略安撫使之任,其內心所堅持的理是很嚴正的,在那個時代裡,無疑是太難得了!其言云:

奈之何點后權臣相倚爲奸,利于兹廢而理宗立,旋又擠茲於死地,三綱淪,人紀壞,國之所仗以爲精神氣脈者,至是蓋已斲喪無遺,雖當時名士往往隨世以立功名,大賢君子則有的知其不可而嘆息痛恨焉!思欲完其名伸其道,以求無怍於心,而扶植倫紀者,南康李公燔,莆陽陳公宓與南海崔公與之,沒齒不肯輕拜理宗除命,其意固有所主。……公嘉定末自蜀帥罷歸,及實慶後,帥湖南不起,帥江西不起,端平中再除吏部尚書又不起。值摧鋒軍士作亂,薄廣城,公登陣撫輸,朝廷聞之,即家除帥。公既平賊,遂謝閩寄,徒以不忍鄉郡荼毒,黽勉一出,而帥臣六閱月俸給悉還公帑。已而參除降麻,前後辭免至二十疏,雖祠錄永錫亦不受,此公微意之所寓也。③

宋端儀生當崔與之逝世二百多年之後,而能洞悉前賢之心跡,並表而出之,亦足以正人心扶綱常於衰季之世了!最後謹錄文天祥的讚嘆語作總結:

③ 見程珌 (洺水集) (四庫全書本) 卷九〈書崔尚書尺牘後〉。

❸ 見〈崔清獻公全錄〉卷一宋端儀序。

19期 85年6月

菊坡翁盛德清風,跨映一代。歸身海濱,當相不拜,天下之士以不得 見其秉鈞事業爲無窮恨®

文天祥看到崔與之三十年前談國政議邊防的兩件書帖,赫然發現竟與三十年來歷史之發展相吻合,不能不讚佩與之的先見。可見南宋不是沒有人才,只是庸主不辨忠奸,權臣誤國,敗壞綱紀,絕對不會起用一些直臣,而眞正的人才也決不可能仰承風旨,道旣不同,又何必共事相謀呢? 忠臣義士也只有「考引昔今,爲之永嘆」了!

③ 見文天祥文山全集(四部叢刊本)卷十(跋崔承相二帖)。